**“智慧财务系统项目”采购需求说明书**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企业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供应商须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成熟度证书CMMI（三级及以上）及财务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4.企业需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数，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6.供应商提供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须提供承诺函）

7.企业有稳定的、满足软件研发项目及售后服务需要的专业团队，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人数不低于3人。

8.企业自2021年11月1日起，具有财务系统软件开发相关的合作案例；符合资格要求且与厦门地区学校有同类合作案例的企业优先。

**二、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智慧财务系统”。

**（二）项目内容**

智慧财务系统建设以“智能报销”作为出发点，需从智能报销、凭证影像化、智能审批等多个方面全面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同时系统需支持对接建行产品或必要功能（包含但不限于银企直连、数字人民币、收费管理、公务卡报销等）。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功能说明 | 数量 |
| 智慧财务系统 | 智慧报销系统 | 支持PC端及移动端多种报销场景应用；支持电子发票管理及识别验真；支持财政资金支付、数币、收费、公务卡报销等业务对接。 | 1套 |
| 数字审批系统 | 支持PC端及移动端各项财务事项及流程审批；支持个性化定制及调整。 |
| 个人收入申报系统 | 可为不同人员提供工薪、酬金、劳务等收入线上申报，核对并生成相应凭证，同步分析整理数据并支持银行代发代付（银校互联）。 |
| 财务即时通知系统 | 支持各系统、环节短信通知；支持定时发送或发布业务信息。 |
| 凭证影像化系统 | 支持无纸化凭证管理；支持对接其他财务相关业务系统。 |

**（四）生产、供货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及时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提供“智慧财务系统”所需的软件并完成安装调试，供货、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人数不低于3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措施。

2.维护支持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及上门维护支持服务。维护支持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支持、日常巡检、故障排除、项目升级、项目功能后期细微优化或改进（按使用单位提供的功能需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向使用单位所辖部门推广使用安装等。

3.项目实施完成，经由学校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为免费质保期（含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我方开具并提交符合国家规定及我行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贰拾个工作日内，我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50%；

2.项目上线调试完成投入使用并通过使用方最终验收后，且供应商向我方开具并提交符合国家规定及我行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贰拾个工作日内，我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40%；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三年后，且供应商无违约事项，并向我方开具并提交符合国家规定及我行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贰拾个工作日内，我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10%。

**（七）其他要求**

原则上入选公司应在我行开立结算帐户，用于商品、服务、工程等款项结算。